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地产业务快速发展，增加优质开发项目的获取机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借款不超过 15 亿元（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期限为借款到账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不高于目前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平均融资成本且不超过 8%。公司可以根据需要提前还贷。

因京汉控股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42.88% 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田汉先生、班均先生、曹进先生、陈辉先生、王树先生、段亚娟女士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京汉控股在本公司会议室签署了《借款协议》。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还需经过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